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1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田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小字第214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9日上午9 時56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3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古世邦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03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法官 林麗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)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
0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
06 附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高嘉彤